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炉斌

项目负责人：刘利刚

公司名称：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新昌经济开发区初丝湾路 50 号

联系方式：13858493632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35
附件一：营业执照 36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37
附件三：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9
附件四：危废协议 40
附件五：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4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改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新昌经济开发区初丝湾路 50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小钢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td></tr>
<tr><td>环评批复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 月 9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10 月 10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3 月 25 日~26 日、2025 年 4 月 2 日、5 月 13 日~14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2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87 万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00 万元</td><td>比例</td><td>1.5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保护部《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5.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8.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td></tr>
</table>

	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0]1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35
4	石油类	20
5	总磷	8
6	悬浮物	4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 废气

（1）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表 5 规定，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3）
1	颗粒物	20	-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10mg/m^3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燃烧废气

项目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

值（重点地区锅炉），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燃气锅炉需执行低氮燃烧技术，NOx 排放浓度为 50mg/m^3，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m。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3

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	50	50

（3）焊接、裂解废气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5、表 1-6。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1	颗粒物	1.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3）
1	氨	1.5

（4）注塑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 1-7。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mg/m^3）
1	颗粒物	20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Aeq（dB）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原名为新昌县城关互利纺机配件厂，原址位于新昌县金星村。目前企业经过缜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13000万元，选址位于新昌工业园区2017-20号地块，新征土地面积13239平方米，新建厂房9821.76平方米，同时淘汰现有企业生产设备和生产产品，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

2.工程建设情况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0]1号）。

由于审批后遭受疫情影响，企业一直未能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市场回暖，企业于2023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因厂房建设期较长，最终于2024年11月20日竣工，于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10日调试。

受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并于2025年1月15日~16日、3月25日~26日、2025年4月2日、5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昌工业园区2017-20号地块，建成后地址为新昌县初丝湾路50号。南侧和西侧为新昌县初丝湾孵化园区一期和二期；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山体；东侧为新昌县伟邦机械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3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共形成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的生产能力。

（5）劳动组织：共有员工100人，年工作日为280天，焊接工序两班制（24小时）生产，其余工序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4.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达产规模	目前实际产量
小钢瓶	万只/年	2000	2000	172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审批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塑粉	吨	600	520
2	水性防锈剂	吨	1	0.85
3	LDS-501清洁剂	吨	3	2.5
4	Mu-320A冲压防锈油	吨	2	1.7
5	皂化液	吨	2	0
	切削液	吨	0	0.2
6	液压油	吨	2	1.7
7	钢材	万吨	1.2	1.0
8	纸箱	吨	10	8.6
9	紫钢丝	吨	10	8.6
10	阀座	吨	300	253
11	ABS材料	吨	10	8.6
12	尼龙66	吨	5	4.0
13	低密度聚乙烯	吨	15	13
14	液氨	吨	6	5.1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

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淘汰皂化液，使用环保型切削液，并且年用量较少。

其余原辅材料种类和实际用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表 2-3 LDS-501 清洁剂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	浓度（%）
水	60-70
微生物	1-5
酶	1-5
助洗剂	10-20
营养物	1-5
表面活性剂	/
五水偏硅酸钠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数量（台）
1	电动剪板机	Q11	1	1
2	压力机	J21-125	1	1
3	压力机	J23-63	1	1
4	压力机	J23-35	1	1
5	压力机	JDK3-16	2	2
6	压力机	JDK3	1	1

7	四柱液压机	YA32-100-SM	1	1
8	双动快速液压拉伸机	YZ30G-63G	2	2
9	双动液压拉伸机	YP65-A	1	1
10	车床	CL6140	1	1
11	仪表车床	CJ0675	2	0
12	仪表车床	CO-25	2	2
13	台式铣钻机	ZX7016	1	0
14	台式钻床	Z4112	1	1
15	台式丝攻机	SWJ-12	1	0
16	锉丝机	STJ-12	1	1
17	砂轮机	M3225	1	1
18	螺旋振动研磨机	GSJ-A00	1	1
19	烘干机	HO-C500	1	1
20	奥杰钎焊	RCWE12-31*300*16	1	1
21	空气压缩机	W-0.7/30	1	1
22	气密性测试台	SHT-28	1	1
23	密封性测试台	SHT-24	1	1
24	手动试压泵	ZS-SY17/6	1	0
25	塑料注射成型机	JY70T	1	1
26	小液压机	YA2-5	1	1
27	小液压气动装配机	YZ2-5	1	1
28	气动装配机	YQ1-2	1	1
29	放气机	SHT-25	1	1
30	奔日数控	BR5K8107	1	1
31	广州数控	G5K928TD-L	2	2
32	奔日数控	900T	1	1
33	自动送料机	ZDSLJ	1	1
34	自动攻丝机	MODEL	2	2
35	单轴自动车床	QBC12-01	1	1
36	双缸液压拉伸机	YP30-AZ	1	1
37	压力机	TF23-40A	1	1
38	自动送料机	NC600	1	1
39	螺杆机	LOV55A-37140210	1	1
40	八工位转盘机	LGWZHJC	1	1
41	水压测试台	BPT-CD40-A	1	1
42	六工位转盘机	BGWZPJC	1	1
43	奥杰钎焊机	/	1	1
44	检测分选机	TMPKCD-2035	1	1
45	全自动热收缩包装机	BMD-800A	1	1
46	自动镇丝机	X2A-1	1	1

47	气动半自动装配机	YQ2-3	1	1
48	液压双动装配机	YZ2-5	1	1
49	自动切边机	Y -100	1	1
50	割头机	CJY100	1	1
51	四柱液压机	YD28-74T	1	1
52	四柱液压机	YD28-100T	1	1
53	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CSB470	1	1
54	钎焊机	RCWE12-31*5*50*38	2	1
55	自动喷塑系统	/	2条	2条
56	天然气加热炉	300nm3 /h	1	0
	燃烧器	/	0	1
57	全自动喷淋前处理生产线	浙江华立	1条	1条
58	水分烘干炉	浙江华立	1	1
59	悬挂输送链	浙江华立	1	1
60	液氨裂解设备	/	1	1
61	破碎机	/	1	1

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与审批基本一致。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冷却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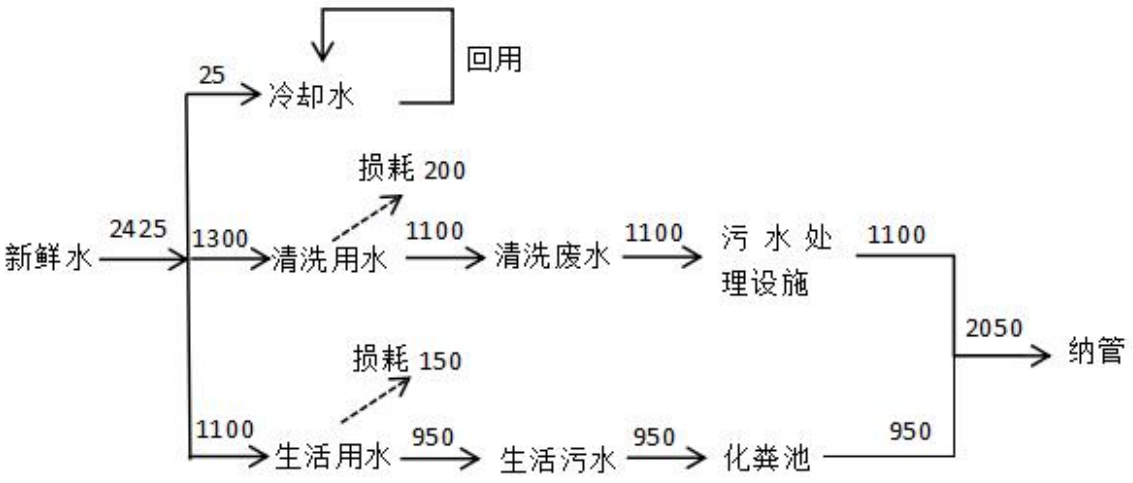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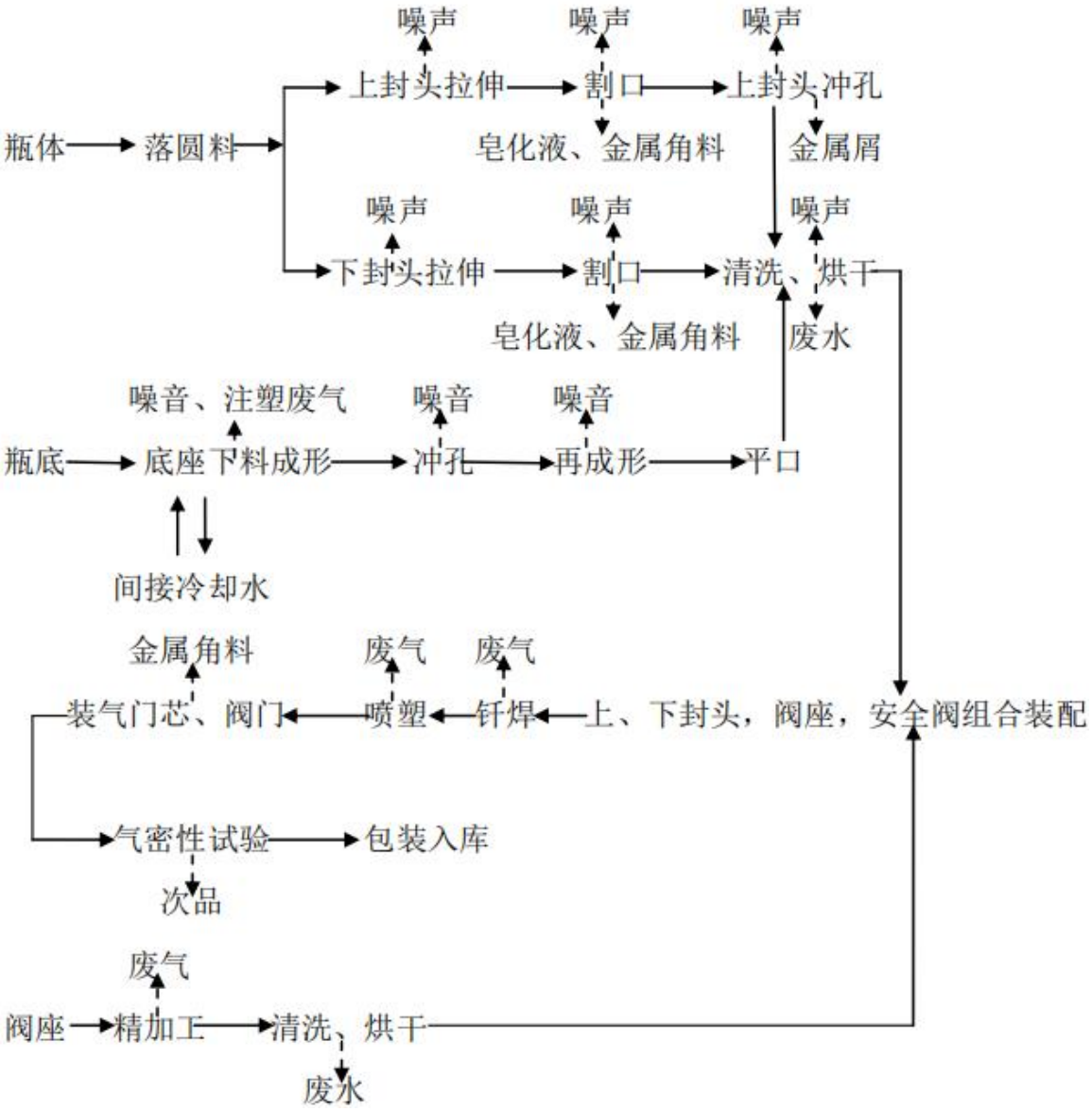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注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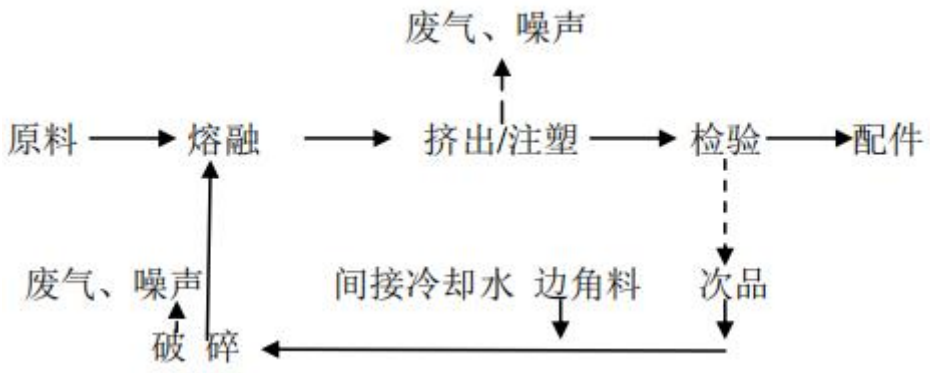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工艺流程图

（3）喷涂工艺

图 2-4 喷涂工艺流程图

（4）钎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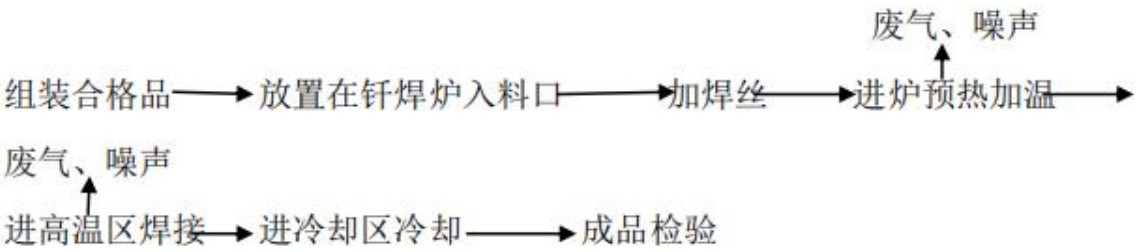

图 2-5 钎焊工艺流程图

（5）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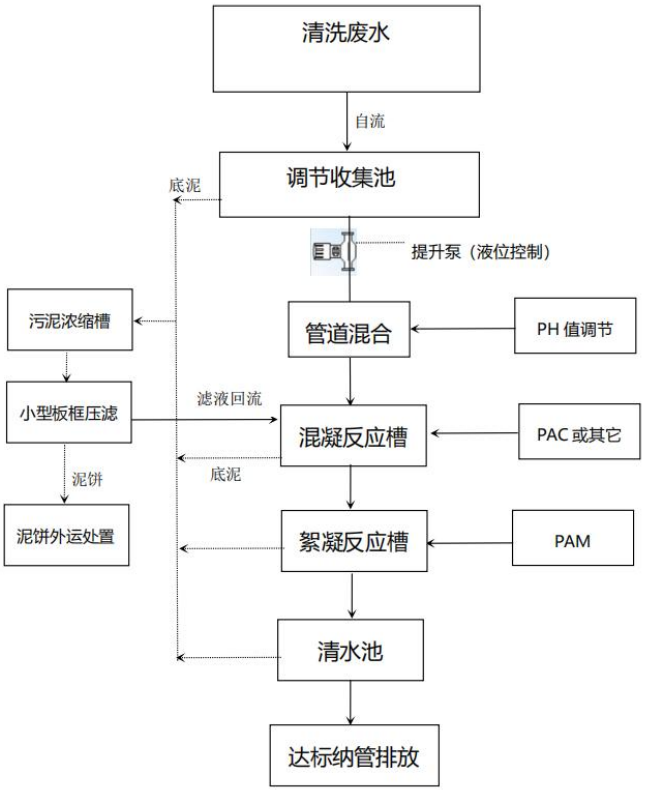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主要变动为：

1.环评中固化烘干废气经二级光氧处理装置，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二级一体机，由于处理方式类似且注塑机仅一台，实际建设中固化烘干废气和注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同进入水喷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2.环评中的天然气加热炉，实际为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一部分用于钎焊炉，一部分用于固化烘干，钎焊炉处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处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固化烘干、注塑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5。

表 2-5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重大变更内容	企业现有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规模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一致。	符合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固化烘干废气和注塑废气的防治措施改为“水喷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不新增污染物。污染物量减少。	符合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由于固化烘干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同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后高空排放，故减少一个废气排放口。固化烘干处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同排放。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原环评中的废皂化液因原辅料更换不产生，实际产生废切削液；其余固废与审批基本一致，不增加固废产生量，固废均委托处置。	符合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符合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进行说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显著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氨裂解废气。

（1）两套喷塑系统各配备一套 6 芯单级回收系统，喷塑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 6 芯单级回收系统处理后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引风机引出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注塑废气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钎焊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少量破碎粉尘和氨裂解残余的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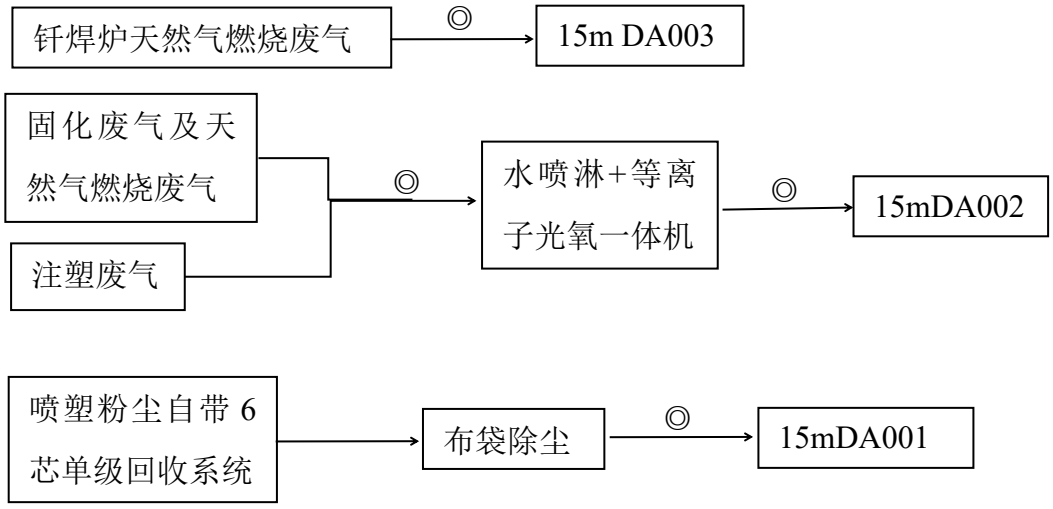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废气采样点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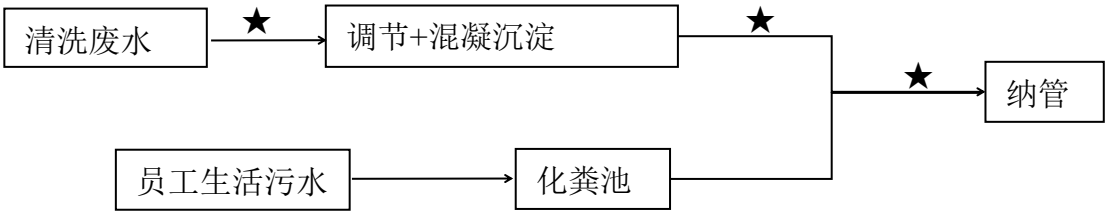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图★：废水采样点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在实际营运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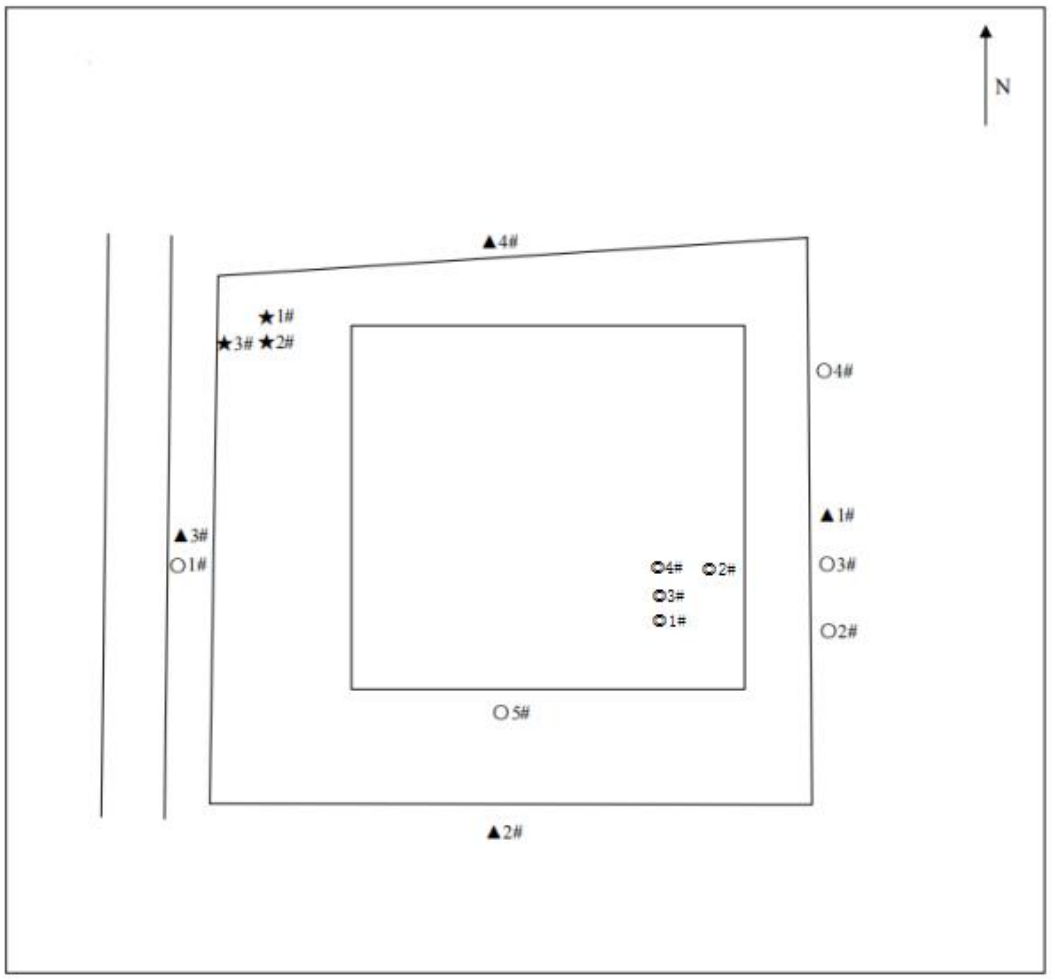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脱脂废液、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实际更改为废切削液）、焊渣、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对换循环使用。脱脂废液平时不更换，不定期补充即可，当不能满足工序要求时需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回用于生产；脱脂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年产生量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	一般固废	12	10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6.0	5	
3	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	一般固废	3.6	3.0	
4	焊接烟尘收尘	一般固废	0.085	0.06	
5	焊渣	一般固废	0.1	0.08	
6	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	一般固废	84.645	70.0	回用于生产
7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	1.5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8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8	20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0.17	
10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0.2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金属清洗、除油等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7 336-064-17。由于企业原辅料中皂化液更换为切削液，故产生废切削液，代码为 HW09 900-006-09。

项目实际产生的其他固废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且有明确去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在位于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2017-20号的新建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发展导向要求，项目符合新昌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功能区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和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各功能要求。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小钢瓶生产，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大类中的第67小类“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在新征土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0]1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采样仪器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34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E-24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收集池	pH、COD_{Cr}、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_{Cr}、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频次

6.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频次

6.3 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出口（自带 6 芯滤筒回收系统+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钎焊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出口（水喷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仅出口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氨	每个周期 4 频次，2 个周期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个周期 3 频次，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据现场踏勘和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75%）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名称	监测日期	当天产量	已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小钢瓶	2025.1.15	6.05 万只	7.14 万只/天	84.7%
	2025.1.16	6.11 万只		85.6%
	2025.3.25	6.25 万只		87.5%
	2025.3.26	6.20 万只		86.8%
	2025.4.2	6.32 万只		88.5%
	2025.5.13	6.12 万只		85.7%
	2025.5.14	6.21 万只		87.0%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ADT20250113870 检测报告》。

7.2.1 废水监测数据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1#污水站进口	2025-3-25	第一次	8.5（12.1℃）	1.02×10^3	14.2	33.8	153	8.806	2.15
		第二次	8.5（11.9℃）	1.04×10^3	15.0	33.1	162	8.763	2.04
		第三次	8.5（11.8℃）	1.07×10^3	14.2	10.1	134	8.951	2.37
		第四次	8.5（12.2℃）	1.05×10^3	15.4	15.5	128	8.820	2.28
	2025-3-26	第一次	8.6（11.9℃）	937	13.4	9.28	95	8.387	2.46
		第二次	8.5（12.2℃）	876	14.2	7.79	100	8.312	2.63
		第三次	8.5（12.1℃）	974	15.0	6.61	97	8.503	2.38
		第四次	8.5（11.7℃）	923	13.9	6.55	91	8.260	2.51
	均值		**8.5~8.6**	**986**	**14.4**	**15.3**	**120**	**8.600**	**2.35**
2#污水站出口	2025-3-25	第一次	7.6（10.9℃）	477	9.33	3.21	31	1.378	0.29
		第二次	7.5（11.2℃）	486	8.88	2.80	36	1.393	0.32
		第三次	7.5（11.3℃）	465	8.43	1.45	27	1.406	0.33
		第四次	7.6（11.1℃）	485	8.76	1.78	34	1.367	0.28
	2025-3-26	第一次	7.6（12.1℃）	465	8.64	1.48	22	1.331	0.34
		第二次	7.6（12.3℃）	472	8.40	1.24	26	1.350	0.37
		第三次	7.6（12.2℃）	459	8.13	0.72	19	1.321	0.35
		第四次	7.6（11.9℃）	469	7.87	0.93	23	1.336	0.33
	均值		**7.5~7.6**	**472**	**8.56**	**1.70**	**27**	**1.360**	**0.33**
	GB8978-1996		6-9	500	-	20	400	20	-
	DB33/887-2013		-	-	35	-	-	-	8

表 7-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3#废水总排口	2025-3-25	第一次	7.1（12.1℃）	238	9.37	1.75	0.55	34
		第二次	7.2（11.9℃）	242	8.77	1.87	0.47	28
		第三次	7.1（12.2℃）	263	9.96	1.63	0.91	29
		第四次	7.1（12.1℃）	417	19.0	2.39	0.72	36
	2025-3-26	第一次	7.1（11.7℃）	282	15.9	2.91	2.31	8
		第二次	7.1（11.6℃）	291	20.8	3.04	1.69	11
		第三次	7.1（12.1℃）	280	24.1	3.25	4.21	10
		第四次	7.1（11.9℃）	468	22.6	3.70	3.16	7
	均值		**7.1~7.2**	**310**	**16.3**	**2.57**	**1.75**	**20**
	GB8978-1996		6-9	500	-	-	20	400
	DB33/887-2013		-	-	35	8	-	-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50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050 吨/年、CODcr 为 0.082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计算）。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400 吨/年、CODcr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厂界上风向 1○1#	2025-3-25	第一次	0.76	0.215	0.43
		第二次	0.71	0.197	0.42
		第三次	0.78	0.217	0.38
		第四次	-	-	0.43
	2025-4-2	第一次	0.78	0.172	0.40
		第二次	0.76	0.180	0.36
		第三次	0.74	0.195	0.40
		第四次	-	-	0.41
厂界下风向 2○2#	2025-3-25	第一次	1.06	0.247	0.67
		第二次	1.04	0.269	0.77
		第三次	1.09	0.279	0.80
		第四次	-	-	0.72
	2025-4-2	第一次	1.05	0.182	0.44
		第二次	1.08	0.216	0.51
		第三次	1.02	0.199	0.48
		第四次	-	-	0.50
厂界下风向 3○3#	2025-3-25	第一次	1.19	0.247	1.07
		第二次	1.15	0.256	1.09
		第三次	1.12	0.247	1.04
		第四次	-	-	1.06
	2025-4-2	第一次	1.18	0.201	0.87
		第二次	1.15	0.211	0.86
		第三次	1.11	0.232	0.93
		第四次	-	-	0.92
厂界下风向 4○4#	2025-3-25	第一次	1.22	0.198	0.80
		第二次	1.25	0.218	0.86
		第三次	1.27	0.202	0.87
		第四次	-	-	0.80
	2025-4-2	第一次	1.21	0.220	0.71
		第二次	1.24	0.228	0.70
		第三次	1.29	0.256	0.68
		第四次	-	-	0.68
GB 16297-1996			**-**	**1.0**	**-**
DB33/ 2146-2018			**4.0**	**-**	**-**
GB14554-93			**-**	**-**	**1.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最大浓

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5 厂房外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5#	2025-3-25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8
	2025-4-2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35
DB33/2146-2018			**10**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表 7-6 喷塑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喷塑粉尘出口◎1#	15	2025-1-15	8517	1.2	0.011
			8621	1.2	0.010
			8477	1.3	0.011
		2025-1-16	7937	1.2	0.010
			8364	1.2	0.010
			8808	1.6	0.014
	DB33/ 2146-2018			2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喷塑粉尘布袋除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2025.1.15）

采样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34.0			214.0			217.8				
排气含湿量	%	2.31			2.29			2.33				
含氧量	%	20.8	21.0	21.0	20.3	20.9	20.7	21.0	20.7	20.7		
测点排气速度	m/s	7.3			7.5			7.7				
热态排气量	m³/h	826			848			870				
标干排气量	m³/h	439			469			47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4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51×10^{-4}			6.39×10^{-4}			6.54×10^{-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9	<3	5	<3	5	5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4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表 7-8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2025.1.16）

采样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参数	单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16.4			214.2			211.0				
排气含湿量	%	3.24			3.19			3.21				
含氧量	%	20.3	20.4	20.2	20.5	20.7	20.0	20.0	20.0	20.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5			7.2			7.7				
热态排气量	m³/h	848			813			870				
标干排气量	m³/h	460			443			47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4			1.4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56×10^{-4}			6.35×10^{-4}			6.46×10^{-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3	10	8	11	7	4	12	14	15	1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4	0.005	0.003	0.002	0.005	0.007	0.007	0.00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及《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表 7-9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进口◎3#	/	2025-1-15	1493	13.5	0.020
			1781	13.7	0.024
			1494	13.2	0.020
		2025-1-16	1674	14.0	0.023
			1497	13.7	0.020
			1492	13.5	0.020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出口◎4#	15	2025-1-15	1394	4.60	0.006
			1685	4.89	0.008
			1713	5.27	0.009
		2025-1-16	1512	5.00	0.008
			1597	5.43	0.009
			1616	5.35	0.009
	DB33/ 2146-2018			6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水喷淋+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0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米）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出口◎4#	15	2025-5-13	1443	1.1	0.002	<3	<0.004	14	0.020
			1507	1.2	0.002	<3	<0.005	11	0.016
			1420	1.3	0.002	<3	<0.004	16	0.009
		2025-5-14	1501	1.3	0.002	<3	<0.005	3	0.005
			1414	1.4	0.002	<3	<0.004	8	0.011
			1415	1.3	0.002	<3	<0.004	7	0.010
	GB13271-2014			20	-	50	-	5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固化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及《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7.2.4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噪声来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时-分）	Leq dB(A)	检测时段（时-分）	Leq dB(A)
1#	厂界东侧	2025-3-25	厂内设备噪声	11:49-11:54	63	22:08-22:13	52
		2025-3-26	厂内设备噪声	15:12-15:17	64	22:05-22:10	46
2#	厂界南侧	2025-3-25	厂内设备噪声	11:58-12:03	63	22:16-22:21	49
		2025-3-26	厂内设备噪声	15:18-15:23	59	22:12-22:17	52

3#	厂界西侧	2025-3-25	厂内设备噪声	12:04-12:09	60	22:26-22:31	50
		2025-3-26	厂内设备噪声	15:25-15:30	58	22:19-22:24	52
4#	厂界北侧	2025-3-25	厂内设备噪声	12:11-12:16	55	22:33-22:38	50
		2025-3-26	厂内设备噪声	15:34-15:39	61	22:26-22:31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00-22:00	≤65	22:00-次日6:00	≤5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类施工土方应综合利用，不得乱丢乱弃，切实做好水保工作；修建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统一布置搞好建筑和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采取防尘、防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当前建设期已结束，影响已消除。	符合
2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地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加强废气防治。有各类生产废气分别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氨裂解废气。 （1）两套喷塑系统各配备一套 6 芯单级回收系统，喷塑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 6 芯单级回收系统处理后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引风机引出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注塑废气和固化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钎焊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每台钎焊机配置烟气收集设施和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即时除尘； （5）少量破碎粉尘和氨裂解残余的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脱脂废液、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废液压油、废皂化液（改为废切削液）、焊渣、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对换循环使用。脱脂废液平时不更换，不定期补充即可，当不能满足工序要求时需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回用于生产；脱脂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2400 吨/年、CODcr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VOCs0.562 吨/年、氮氧化物 0.01 吨/年。	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050 吨/年、CODcr0.082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0.054 吨/年、氮氧化物 0.003 吨/年。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粉尘布袋除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及《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水喷淋+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脱脂废液、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废液压油、废皂化液（改为废切削液）、焊渣、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对换循环使用。脱脂废液平时不更换，不定期补充即可，当不能满足工序要求时需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回用于生产；脱脂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5. 总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050 吨/年、CODcr 为 0.082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

（2）废气

因注塑工序时长较短，该排放口以固化烘干工序时长计算，年工作时长 2400h，平均排放速率 0.008kg/h,得 VOCs 总量为 0.054t/a；

天然气燃烧废气以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氮氧化物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计算，本项目天然气实际使用量为 1.1 万立方米，得 NOx 总量为 0.003 吨/年。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 2400 吨/年、CODcr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VOCs0.562 吨/年、氮氧化物 0.01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

6. 结论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处置妥善，废水量、CODcr、氨氮、VOCs、氮氧化物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本

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 建议

① 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624-33-03-057443-000		建设地点	新昌县工业园区 2017-20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建字[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2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4770736305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2050		0.2050	0.2400	0.0255	0.2050	0.2400		+0.1795
	化学需氧量	0.013	468 最大值	500	0.959		0.082	0.12	0.013	0.082	0.12		+0.069
	氨氮	0.001	24.1 最大值	35	0.049		0.004	0.012	0.001	0.004	0.012		+0.003
	锌												
	废气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						0.054	0.562		0.054	0.562		+0.054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003	0.01		0.003	1.123		+0.00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周边概况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70736305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炉斌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经营：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制冷配件、钢瓶、阀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经济开发区初丝湾路50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审批部门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建字〔2020〕1号

关于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原则同意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在新昌县工业园区2017-20号地块环评拟选地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12500万元，环保投资187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9.8585亩，建筑面积9821.7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的生产能力。（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加强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类施工土方应综合利用，不得乱丢乱弃，切实做好水保工作；修建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1

工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统一布置搞好建筑和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采取防尘、防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水、污水排放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接入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防治。有各类生产废气分别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确保厂区废气达标排放。

4、应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须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妥善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2400吨/年、CODcr0.12吨/年、氨氮0.012吨/年、氮氧化物0.01吨/年、VOCs0.562吨/年。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获得。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2400吨/年、CODcr0.12吨/年、氨氮0.012吨/年、氮氧化物1.123吨/年、VOCs0.562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自主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

附件三：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24770736305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昌县工业园区2017-20号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70736305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5日至2028年06月04日

附件四：危废协议

飞能环保

合同编号：FN-YW-2024 年[illegible]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非法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到有资质处置的单位处置，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生产量（吨）	备注
1	废脱脂液	336-064-17	2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5	
3	废皂化液	900-006-09	1	
4	有机废物	900-252-12	2	
5	污泥	336-064-17	2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分类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的包装工具由甲方负责。

3、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和实物不符、标识未张贴或包装破损等现象，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需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险废物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运输途中如造成泄漏、污染等环境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 [redacted]圆 整，并由乙方开具收集发票（含税 6%）（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处置）。预收集费可抵实际收集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集费金额，剩余预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服务费用不予以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费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及时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费，逾期将每日收 1‰滞纳金。

3、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0282092000172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城东支行

四、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①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

②乙方将免费提供一套危险废物仓库的标识标贴并指导张贴

③指导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上进行企业注册、企业维护

④指导甲方进行固废管理计划申报

⑤指导甲方进行危废台账填写

⑥协助甲方填报危废转移联单

3、友情提醒：如甲方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给第三方，一旦被执法部门发现就有刑事责任的风险（非法转移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6、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时间：

乙方：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大道东路 666 号

电话：0575-86239388

法人代表：朱伟荣

联系人：

时间：

附件五：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0日，建设单位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原名为新昌县城关互利纺机配件厂，原址位于新昌县金星村。目前企业经过缜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1300万元，选址位于新昌工业园区2017-20号地块，新征土地面积13239平方米，新建厂房9821.76平方米，建成后地址为新昌县初丝湾路50号。南侧和西侧为新昌县初丝湾孵化园区一期和二期；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山体；东侧为新昌县伟邦机械有限公司。同时淘汰现有企业生产设备和生产产品，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20]1号）。

由于审批后遭受疫情影响，企业一直未能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市场回暖，企业于2023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因厂房建设期较长，最终于2024年11月20日竣工，于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10日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和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主要变动为：环评中固化烘干废气经二级光氧处理装置，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二级一体机，由于处理方式类似且注塑机仅一台，实际建设中固化烘干废气和注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同进入水喷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氨裂解废气。项目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经环保设备预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以及氨裂解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采用了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脱脂废液、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实际更改为废切削液）、焊渣、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对换循环使用。脱脂废液平时不更换，不定期补充即可，

当不能满足工序要求时需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

经现场调查，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开存放，建有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均已硬化，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标识、标牌齐全。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做好了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和清洗区地面的防渗漏工作，液态物料须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导流沟等）；危废仓库设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清洗机架空设置，加强了对各环节的检查，避免事故排放；

（3）生产车间地面已经做好水泥硬化的工作。

（4）废气均采用了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在线监测装置：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提供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报告监测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焊接烟尘、氨裂解废气。

1.两套喷塑系统各配备一套 6 芯单级回收系统，喷塑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 6 芯单级回收系统处理后再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引风机引出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2.注塑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通过“水喷淋+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少量破碎粉尘和氨裂解残余的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本次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回用于生产；脱脂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规范固废场所，贴有标识标牌，地面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设有规范台账记录。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其余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喷塑粉尘布袋除尘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及《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固化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及《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项目实施后的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塑粉无组织粉尘收尘、焊接烟尘收尘、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有组织收尘回用于生产；脱脂废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水处理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并委托浙江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辐射

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2050 吨/年、CODcr 为 0.082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VOCs 总量为 0.054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为 0.003 吨/年。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废水量 2400 吨/年、CODcr0.12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VOCs0.562 吨/年、氮氧化物 0.01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六、验收结论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及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

致，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储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好企业危废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小钢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时间：2015年6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illegible]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illegible]	13858493632
副组长	[illegible]	新昌县步荣机械有限公司	车间主管	15067566963
	[illegible]	[illegible]		15306858588
	[illegible]	环保专业		18158593658
	[illegible]	环保专业		13567515098
	[illegible]	浙江爱迪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35355263